

## 关于实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完善外债统计监测与管理，防范外债支付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和《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实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包括企业出口预收货款和进口延期付款。预收货款指出口货物合同约定收汇日期早于合同约定出口日期或实际收汇日期早于实际出口报关日期的收汇；延期付款指进口货物货到付款项下合同约定付汇日期晚于合同约定进口日期或实际付汇日期晚于实际进口报关日期 90 天以上（不含）的付汇。

二、企业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通过互联网或前往所在地外汇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网址：[www.safesvc.gov.cn](http://www.safesvc.gov.cn)），办理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的逐笔登记和注销手续。

三、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企业新签约出口合同中含预收货款条款和合同中未约定而实际发生预收货款的，应在合同签约之日起或实际收到预收货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收货款合同登记手续，企业合同中未约定而实际收到预收货款的同时办理预收货款提款登记手续。企业按合同约定收到预收货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收货款提款登记手续。

已登记预收货款项下货物报关出口和货物未出口退汇的，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或退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收货款注销手续。超过登记预收货款项下货物出口时间 30 天（含）的，应书面说明预收货款未注销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汇局存档备查。退汇手续按照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退赔外汇的规定办理。

企业出口买方信贷的提前收汇，应办理预收货款登记手续。企业出口押汇、福费廷、保理等贸易融资项下的收汇，不需办理预收货款登记手续。

四、预收货款可收汇额由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依据企业预收货款登记和出口收汇情况及其所属行业特点生成。银行应按照货物贸易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在相应可收汇额内为企业办理预收货款的收结汇手续。

五、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新签约进口合同中含延期付款条款和实际发生延期付款的，应在合同签约之日起或在海关签发进口货物报关单后 90 天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延期付款登记手续。已登记延期付款项下货款对外支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办理延期付款注销手续。

六、企业登记的延期付款的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该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总额的 10%。大型成套设备进口、签订长期进口供货合同等超过前述比例的延期付款需求，以及新设企业的延期付款需求，由外汇局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征求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意见核定。银行应根据货物贸易进口售付汇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在额度内为企业办理延期付款的购付汇手续。

七、外汇局对企业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的登记和注销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登记、注销手续的，或以虚假合同办理登记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企业接受处罚并经核准后，应办理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补登记手续。未经补登记的延期付款，银行不得为企业办理购付汇手续。

企业超过预收货款项下登记的货物出口时间 90 天（含），仍然没有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并根据外债管理规定被认定为违规对外借款的，由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责令预收货款原路退回，并按本通知规定办理预收货款注销登记手续。

银行违反本通知规定为企业办理预收货款收结汇、延期付款购付汇手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八、企业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项下涉及外汇核销管理和超过 90 天（不含）的信用证等非货到付款项下延期付款的管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适用于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和保税监管区域内具有外贸经营资格从事非保税货物贸易的企业。

十、本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开始施行。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以往法规与本通知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和银行，并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梁勇 010-68402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 王毅 010-68402469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